非车险理赔实务





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目 录

- 理赔实务操作流程
- 1. 接报案
- 2. 查勘、定损
- 3. 立案
- 4. 理算
- 5. 核赔
- 6. 支付
- 7. 结案



一、接报案

受理案件是指保险财产发生损失事故后,被保险人根据保险 条款规定,及时通知保险人,保险人登记相关报案信息、核对 被保险人保险情况并做出是否派员赴现场查勘的过程。

95518专线信息员接到报案后,应详细询问案情,并做好报案记录。主要记录内容:投保险种、保单号码、被保险人名称、出险原因、出险时间、出险地点、受损情况、报案人姓名、联系电话及方式等。

95518专线信息员接到客户报案后,调度查勘人员查勘定损理赔中心要求:

接到报案后,10分钟内必须与客户取得联系,与客户约定时间赶到现场

标准话述:您好,我是人保财险查勘员***,请您不要着急,我会全力协助您处理好本次事故的。

二、查勘、定损

是指接到查勘通知后,查勘人员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查勘

- ,准确了解出险时间、地点、原因,并协助被保险人施救
- 、拍照、估损、索取有关单证,作好文字记录的工作过程

0

(一) 查勘准备

- 1、查勘前要制定查勘计划和方案,做好查勘分工;
- 2、查勘前应准备好查勘工具,如照像机、皮尺等,对重大赔案件应带摄像机进行摄像;
- 3、查勘前应掌握承保信息、准备空白《损失清单》、查 勘记录、空白《出险通知书》/《索赔申请书》、空白《定 损协议书》等有关材料;



- 4. 查勘定损人员接到查勘通知以及相应的承保等信息后,应及时查询保险费缴纳、共保、联保以及分保等信息。
- 5. 《出险通知书》/《索赔申请书》可由查勘人员指导被保险人填写,要做到真实反映出险情况,尽量做出准确的损失估计,并由被保险人/报案人在签章栏内签章确认。
 - (二) 查勘工作内容包括:
 - 1、核实出险时间、地点。核实出险日期是否在保险期限内,受损标的所在地点是否与保险单中载明的地址相一致。如受损财产不属于保险标的或保险期限已经终止的,应作为"拒赔案件"处理。



- 2、查明出险原因。通过查验出险标的的损失情况、被保险人或目击者叙述的事故经过,初步掌握出险原因。同时应争取消防、气象、公安、安监等部门的支持和配合,必要时还可聘请有关部门或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事故鉴定,为准确定责提供可靠的依据。对原因不明或有疑点的应会同保户及相关职能部门共同保护现场,根据需要邀请有关部门或聘请专家查明原因,做出鉴定。
- 3、及时初步确定保险责任。对于在现场就能够明确出险原因且在查勘人员权限范围内的案件,应作出初步责任认定。对于一时难以确定责任的,查勘人员不能轻易在现场向被保险人表态,应将案件带回理赔中心,责任认定明确后再告知被保险人处理结果。



4、现场拍照、绘制草图:现场照片是保险事故现场的真实记录,力求清晰、准确、完整的效果,注重体现出险地点、现场概貌及保险财产的受损数量、受损程度等。同时要绘制现场草图,标明受损财产的存放地点、分布情况以及损失现场周围建筑物、地形地貌等,并作简要的文字说明。

三、立案。

每次查勘完毕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在新非车险 理赔系统中录入查勘定损信息。查勘定损信息应反映整个查勘定损工作过程和内容,是进行审核、确定赔偿范围和赔偿金额的重要依据。查勘定损信息必须做到要素齐全、内容完整、文字简练、情节明了,此外还应对赔案的承保、出险、查勘、查账以及定损、定责等情况予以必要的文字叙述。



对一时不能排除保险责任的赔案,应根据有关查勘定损资料在规定时间内作立案处理。对于符合立案要求的,要结合损失查勘合理确定估损金额,并随理赔进展及时调整,超过本级权限案件及时提交上级公司处理。

对于估损金额超权限的案件,立案时应根据权限设置提 交上级审核;属于延时立案的,应根据规定逐级上报审批处 理。

对不在保险有效期、明显不属于保险责任、超过法定索赔时效等不予赔付的赔案,如客户同意放弃索赔,按注销流程处理。

立案时效: 避免强制立案的产生。非车险出险到立案超过15天的立案件数

(四)、理算、核赔环节

资料收集(缮制查勘报告、出险通知书、损失清单) 责任认定、损失核定

责任认定是理赔人员根据查勘记录、事故证明及有关材料,遵照保单中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条款的规定,分析灾害事故的主客观原因,认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过程。

理赔人员应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根据出险查 勘报告、查勘记录、事故证明及有关材料,遵照条款及条 款解释的有关规定,及时确定事故是否属于保险事故。

损失核定就是在保险责任认定后,根据查勘记录详细 审核被保险人提供的损失清单和费用清单,审核受损财产 是否属于保险财产,施救费用支出是否"必要"、"合理"等,以确定保险赔偿范围的过程。

- 赔款计算是指保险人在受损标的损失金额核定完成后,根据 条款赔偿处理的有关规定,计算赔款金额的工作过程。
- 免赔额即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、而应由被保险人自负的金额,所以应在保险人最后的赔付金额中予以扣除。也就是在扣除不足额保险、重复保险和残值等因素后的最后一次扣减。当损失在免赔额以下,保险公司不予赔付。
- 受损保险财产无论全部损失或部分损失,其残值应首先考虑 协商作价归被保险人,并在赔款中扣除,保险人有权不接受 委付。对于确要回收的损余物资,应认真详细做好登记,交 由有关单位定价、销售、拍卖,回收款项冲减赔款。



五、支付、结案

理赔案卷要做到单证齐全,编排有序,照片及原始单证一律并附说明,案件结案后,统一编号归入档案室。

案件经审核批准(包括超权限赔案经上级公司审核批复)后,标志核赔工作结束,理赔人员即可在新非车险理赔系统中进行结案登记。

注意事项:

核赔通过后,财务直接转账,要求工作人员将银行信息录入正确,避免退票情况的发生,影响案件周期。



thankyou

